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黃鈺婷

相　對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起訴在案，由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號審理中，本院108 年

度司執字第11483 號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三、經查：

相對人前請求裁判分割兩造與第三人黃鈺倩共有坐落南投縣○○鎮○○段○○○○○○號土地及同段建號378、378-1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經本院107年度投簡字第539號判決變價分割確定在案；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投簡字第539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人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起訴主張其並無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且無任何借貸行為等等，惟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僅係請求將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並依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而與聲請人是否為

相對人之債務人一節無涉；再者，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之異議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觀其上揭所執理由，縱為真實，亦屬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是聲請人執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合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尚有疑問，則依上所述，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子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